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葉自強

相 對 人 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建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1,603 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經本院109 年度重勞訴字第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54號及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分別諭知為：

(一)本院109 年度重勞訴字第3 號：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負擔94% ，餘由原告（即聲請人葉自強）負擔。

(二)臺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勞上字第54號：上訴人葉自強上訴部分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上訴人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；上訴人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(三)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049號：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相對人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

附表：111年度司聲字第435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97,624元	1. 聲請人墊付97,010元 2. 暫免繳614元
二	裁判費用	10,080元	聲請人墊付
	裁判費用	137,229元	相對人墊付
總 計		244,933元	
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一、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及其訴訟費用：

(一)第一審原告即聲請人請求①871萬3,427（訴訟過程中擴張為901萬3,890元）②12萬2,697元及③辦理2輛汽車車籍變更登記，市價相當為61萬6,000元（含35萬8,000元及25萬8,000元），綜上訴訟標的金額為975萬2,587元（計算式：9,013,890+122,697+616,000=9,752,587），應繳裁判費為97,624元，由原告即聲請人墊付裁判費97,010元，暫免繳614元。

(二)原告即聲請人就第一審中之上揭(一)③61萬6,000元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墊付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。

(三)原告即聲請人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6,166元（計算式：97,624x616,000/9,752,587=6,166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0,080元，合計16,246元，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(四)第一審訴訟費用扣除原告即聲請人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後為91,458元（計算式：97,624-6,166=91,458），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94%，即85,971元（計算式：91,458x94%=85,971）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5,487元（計算式：91,458-85,971=5,487）。

7)。

二、兩造應負擔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及實際墊付之找補：

(一)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239,446元，包含如下：

1. 第一審訴訟費用扣除葉自強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之94%：
85,971元。
2. 葉自強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：6,166元。
3. 葉自強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：10,080元。
4. 宏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：137,229元。

(二)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5,487元，包含如下：

第一審訴訟費用扣除葉自強上訴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之6%：
5,487元。

(三)聲請人已墊付107,090元；相對人已墊付137,229元。

(四)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101,603元（計算式：107,090-5,487=101,603）。

三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且實際上亦由相對人墊付，故第三審之訴訟費用不再計算找補，附此說明。